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ChunQuan Landscap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实物出资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打款凭证等	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打款凭证
2	取得公司工商档案，检查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工商档案
3	取得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4	取得历次增资的会议资料	历次增资的会议资料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	取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评估报告、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据、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两次实物出资的情况：

①2003年6月，公司成立时以38万元实物（评估价值为388,29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80,000元）和12万元货币出资，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棵）	评估单价（元/棵）	总金额（元）
----	-------	-------	-----------	--------

1	造型榆树胸径 40-50cm	9	6,000.00	54,000.00
2	造型榆树胸径 20-40cm	24	3,000.00	72,000.00
3	广玉兰成型	320	14.00	4,480.00
4	雪松高 3-4cm	1,778	145.00	257,810.00
合计		2,131	-	388,290.00

2003 年 6 月 20 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评报字【2003】第 16 号《关于叶春苗木花卉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3 年 6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苗木资产金额为 388,290 元。

②200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以 1000 万元实物增资（评估价值为 10,539,811.2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棵）	评估单价（元/棵）	总金额（元）
1	龙柏高度 1.2m	2,145	8.00	17,160.00
2	紫薇胸径 3cm	2,540	30.00	76,200.00
3	紫薇胸径 4cm	325	75.00	24,375.00
4	紫薇胸径 2cm	3,250	6.00	19,500.00
5	紫薇丛生冠径 1m	4,150	9.00	37,350.00
6	红叶李地径 5cm	432	55.00	23,760.00
7	红叶李地径 4cm	1,154	22.00	25,388.00
8	红叶李地径 3cm	3,240	10.00	32,400.00
9	红叶李地径 2cm	6,240	4.80	29,952.00
10	白玉兰胸径 6cm	320	115.00	36,800.00
11	白玉兰胸径 5cm	532	75.00	39,900.00
12	白玉兰胸径 4cm	1,120	35.00	39,200.00
13	紫荆丛生冠径 1.5m	273	32.00	8,736.00
14	紫荆丛生 4-5 分枝	7,254	6.50	47,151.00
15	合欢胸径 8cm	112	120.00	13,440.00
16	合欢胸径 6cm	435	65.00	28,275.00
17	合欢胸径 5cm	730	50.00	36,500.00
18	合欢胸径 4cm	145	35.00	5,075.00
19	刺柏高度 2.5m	724	16.00	11,584.00
20	刺柏高度 2m	2,670	8.50	22,695.00

21	刺柏高度 1.5m	1,567	3.50	5,484.50
22	刺柏高度 1m	1,170	2.20	2,574.00
23	广玉兰胸径 8cm	375	350.00	131,250.00
24	广玉兰胸径 7cm	670	300.00	201,000.00
25	广玉兰胸径 6cm	2,320	135.00	313,200.00
26	广玉兰胸径 5cm	3,742	75.00	280,650.00
27	广玉兰胸径 4cm	5,673	40.00	226,920.00
28	广玉兰胸径 3cm	2,130	15.00	31,950.00
29	广玉兰胸径 2cm	3,720	6.50	24,180.00
30	桂花高度 3m 冠径 1m	2,240	135.00	302,400.00
31	桂花高度 2.5m 冠径 80cm	4,763	55.00	261,965.00
32	桂花高度 2m 冠径 50-60cm	7,230	32.00	231,360.00
33	桂花高度 1.2m-1.5m	2,520	12.00	30,240.00
34	桂花高度 80cm-1m	3,432	5.00	17,160.00
35	洒金柏冠径 80cm	783	17.00	13,311.00
36	洒金柏冠径 60cm	1,320	10.00	13,200.00
37	洒金柏冠径 40-50cm	2,864	5.00	14,320.00
38	洒金柏冠径 30cm	7,254	1.30	9,430.20
39	洒金柏冠径 20cm	25,467	1.00	25,467.00
40	红叶小檗二生年 5-6 分枝	11,200	0.35	3,920.00
41	红叶小檗一年生 2-3 分枝	27,546	0.25	6,886.50
42	枇杷胸径 4cm	432	65.00	28,080.00
43	枇杷胸径 3cm	1,246	25.00	31,150.00
44	枇杷胸径 2cm	4,732	6.00	28,392.00
45	大叶黄杨冠径 1m	1,124	15.00	16,860.00
46	大叶黄杨冠径 80cm	3,127	12.00	37,524.00
47	大叶黄杨冠径 50cm	6,423	4.00	25,692.00
48	大叶黄杨冠径 20-30cm	21,262	1.30	27,640.60
49	豆瓣黄杨冠径 1m	342	27.00	9,234.00

50	豆瓣黄杨冠径 80cm	527	16.00	8,432.00
51	豆瓣黄杨冠径 50cm	1,020	5.00	5,100.00
52	豆瓣黄杨冠径 20-30cm	32,640	1.50	48,960.00
53	棕榈棕高 1.5m	364	120.00	43,680.00
54	棕榈棕高 1.2m	724	90.00	65,160.00
55	棕榈棕高 80cm	2,775	35.00	97,125.00
56	棕榈棕高 40-50cm	11,540	7.00	80,780.00
57	南天竹 3-5 分枝	2,547	7.00	17,829.00
58	南天竹一年生 1 个 分枝	67,542	1.50	101,313.00
59	垂榆胸径 5cm	472	15.00	7,080.00
60	垂榆胸径 3cm	1,127	10.00	11,270.00
61	枸骨冠径 30-40cm	14,763	7.00	103,341.00
62	枸骨冠径 50cm	1,542	17.00	26,214.00
63	绿梅地径 4cm	3,274	38.00	124,412.00
64	华国冬青高度 1m-1.2m	3,764	14.00	52,696.00
65	火棘球冠径 60-80	2,324	18.00	41,832.00
66	华国冬青高度 1.5m-1.8m	2,874	25.00	71,850.00
67	绿梅地径 3cm	5,474	17.00	93,058.00
68	枸骨冠径 80cm	764	55.00	42,020.00
69	红梅地径 3cm	4,543	18.00	81,774.00
70	火棘球冠径 1m	47,542	30.00	1,426,260.00
71	蜀桧高 1m-1.2m	4,732	5.00	23,660.00
72	枸骨冠径 1m	13,247	80.00	1,059,760.00
73	蜀桧高度 1.5m-1.8m	2,864	10.00	28,640.00
74	腊梅冠径 1.2m-1.5m	752	55.00	41,360.00
75	大叶冬青胸径 4cm	420	27.00	11,340.00
76	红梅地径 4cm	7,543	40.00	301,720.00
77	大叶冬青胸径 3cm	1,310	10.00	13,100.00
78	大叶冬青胸径 5cm	5,763	55.00	316,965.00
79	垂榆胸径 4cm	1,127	7.00	7,889.00
80	垂柳胸径 10cm	124	105.00	13,020.00

81	垂柳胸径 8cm	432	55.00	23,760.00
82	榆树桩胸径 30-50cm	50	2,000.00	100,000.00
83	景观树地径 3-4cm	750	310.00	232,500.00
84	黑松胸径 5cm	420	125.00	52,500.00
85	黑松胸径 4cm	874	80.00	69,920.00
86	桅子花冠径 40cm	2,727	2.00	5,454.00
87	桅子花冠径 30cm	7,762	1.20	9,314.40
88	红叶碧桃地径 5cm	457	30.00	13,710.00
89	红叶碧桃地径 3cm	1,014	16.00	16,224.00
90	红叶碧桃地径 3cm	2,744	10.00	27,440.00
91	垂槐胸径 5cm	240	65.00	15,600.00
92	垂槐胸径 4cm	730	38.00	27,740.00
93	垂槐胸径 3cm	1,472	26.00	38,272.00
94	水杉胸径 10cm	324	65.00	21,060.00
95	水杉胸径 8cm	342	50.00	17,100.00
96	水杉胸径 6cm	644	32.00	20,608.00
97	红花草冠径 20cm	97,000	0.25	24,250.00
98	海棠胸径 3cm	764	55.00	42,020.00
99	海棠胸径 2cm	2,472	30.00	74,160.00
100	国槐胸径 8-9cm	134	105.00	14,070.00
101	国槐胸径 5-6cm	1,274	35.00	44,590.00
102	十大功劳胸径 20-30cm	7,745	1.00	7,745.00
103	十大功劳胸径 40cm	4,742	1.50	7,113.00
104	葱兰胸径 15-20cm	74,450	0.65	48,392.50
105	麦冬	10,562	0.65	6,865.30
106	马尼拉	16,424	2.00	32,848.00
107	栾树胸径 2cm	124	120.00	14,880.00
108	栾树胸径 2cm	356	75.00	26,700.00
109	栾树胸径 2cm	744	35.00	26,040.00
110	栾树胸径 2cm	1,557	18.00	28,026.00
111	栾树胸径 2cm	2,774	9.00	24,966.00
112	栾树胸径 2cm	4,764	5.00	23,820.00

113	栎树胸径 2cm	6,772	2.50	16,930.00
114	海桐球冠径 1m	342	30.00	10,260.00
115	海桐球冠径 80cm	744	22.00	16,368.00
116	海桐球冠径 50cm	1,764	7.50	13,230.00
117	海桐球冠径 20-25cm	3,762	2.00	7,524.00
118	金丝桃冠径 40cm	3,254	1.20	3,904.80
119	金丝桃冠径 25-30cm	6,752	0.90	6,076.80
120	爬地柏枝长 60-70cm	1,740	7.00	12,180.00
121	爬地柏枝长 50cm	2,672	5.00	13,360.00
122	雪松高度 5m	1,242	170.00	211,140.00
123	雪松高度 4m	2,124	150.00	318,600.00
124	雪松高度 3m	4,782	50.00	239,100.00
125	雪松高度 1.5-2m	7,462	35.00	261,170.00
126	铁树胸径 10cm	214	160.00	34,240.00
127	红枫胸径 5cm	124	200.00	24,800.00
128	红枫胸径 4cm	423	130.00	54,990.00
129	红枫胸径 3cm	767	110.00	84,370.00
130	红枫胸径 2cm	1,240	60.00	74,400.00
131	紫玉兰胸径 3cm	1,247	26.00	32,422.00
132	紫玉兰胸径 2cm	3,247	9.00	29,223.00
133	含笑胸径 4cm	127	90.00	11,430.00
134	含笑胸径 3cm	425	50.00	21,250.00
135	小叶女贞球冠径 25-30cm	21,720	0.40	8,688.00
136	木荆 4-5 分枝	4,817	3.50	16,859.50
137	法桐胸径 8cm	124	150.00	18,600.00
138	法桐胸径 7cm	277	110.00	30,470.00
139	花柏球冠径 40cm	764	4.00	3,056.00
140	花柏球冠径 25-30cm	2,462	2.80	6,893.60
141	剑麻冠径 80cm	245	9.00	2,205.00
142	剑麻冠径 50-60cm	573	5.00	2,865.00
143	金钟花冠径 30cm	47,640	0.35	16,674.00

144	迎春 3-5 分枝	37,440	0.40	14,976.00
145	探春冠径 1m	478	15.00	7,170.00
146	竹子冠径 50-60cm	6,774	4.50	30,483.00
147	银杏胸径 7cm	172	200.00	34,400.00
148	银杏胸径 6cm	224	120.00	26,880.00
149	银杏胸径 5cm	674	85.00	57,290.00
150	美人焦冠径 30-40cm	6,742	2.20	14,832.40
151	花石榴冠径 60-80cm	674	10.00	6,740.00
152	三角枫胸径 6cm	214	115.00	24,610.00
153	石楠冠径 2m	125	120.00	15,000.00
154	石楠冠径 1.5m	224	80.00	17,920.00
155	石楠冠径 80cm-1m	867	40.00	34,680.00
156	红帽月季二年生	6,442	0.80	5,153.60
157	丰花月季二年生	7,453	0.50	3,726.50
158	罗汉松高度 1.5-1.8m	864	65.00	56,160.00
159	罗汉松高度 1.2-1.5m	1,027	40.00	41,080.00
160	白蜡胸径 4-5cm	3,774	30.00	113,220.00
合计		891,373	-	10,539,811.20

2005 年 7 月 29 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潢誉会评报字【2005】第 24 号《关于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5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苗木资产金额为 10,539,811.20 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公司的实物出资为苗木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股东叶春和叶贺年出具证明，声明前述资产已移交公司，由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但因股东叶春和叶贺年无法提供合同、发票等证据，以证明其对 2003 年 6 月出资的苗木花卉、2005 年 8 月增资的苗木花卉拥有所有权及其证明其价值，实物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的实物出资履行必要的出资程序，经股东会审议、评估且进行相应的验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但因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以实物和

货币出资虽无法提供相应权属及价值证明，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瑕疵。为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弥补实物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由股东叶春、叶贺年按原注册资金比例补交货币资金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叶春补交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00 万元，收到叶贺年补交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00 万元，合计 2,060.00 万元。本次补足资金相应冲销账面挂账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060.00 万元。

（3）因股东叶春和叶贺年无法提供合同、发票等证据，以证明其对 2003 年 6 月出资的苗木花卉、2005 年 8 月增资的苗木花卉拥有所有权及其证明其价值，且公司 2009 年 4 月增资 1010 万元时，有 10 万元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鉴于历史上股东 1,060 万元真实出资无法查明，为保证公司资本充实，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叶春、叶贺年分别按照 80%、20% 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补足出资 1,0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核字【2015】41030002 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补缴的货币出资 1060 万元，其中叶春补缴 848 万元，叶贺年补缴 212 万元。本次补足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1,0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叶春和叶贺年分别出具确认及承诺如下：“（1）在 2003 年 6 月本人对公司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2005 年 7 月本人对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2009 年 4 月本人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前，本人一直合法拥有用以出资及增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未就该部分资产/资金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出资资产/资金来源于公司的情形；（2）前述出资及增资后，本人已将用以出资及增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移交给春泉园林，本人是法律上、实质上的出资人。出资及增资后春泉园林一直合法占有、使用该部分资产/资金，且未就该部分资产/资金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3）本人承诺，就以上实物资产及/或货币资金出资及增资部分与春泉园林其他股东或其他组织与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如因该部分出资及增资给春泉园林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以实物和货币出资虽无法提供相应权属及价值证明，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瑕疵，但实物资产作价已得到双方的确认，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的真实性亦经叶春和叶贺年再次保证，且该三次出资瑕疵部分已由股东叶春和叶贺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采取的补正措施足以弥补春泉园林 2003 年设立、2005 年第一次增资及 2009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保证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且公司已经取得潢川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设立至今合法合规《证明》，故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补足了出资瑕疵，且取得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证明，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2003 年公司设立

2003 年 6 月 24 日，叶春、叶贺年出资在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潢川县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2.00 万元和实物资产（苗木花卉）3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 春	40.00	80.00%
叶贺年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次出资情况经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字（2003）第 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潢誉会评报字[2003]第 16 号评估报告书。

经复核，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虽履行了审验程序，并由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字（2003）第 020 号验资报告，但公司并未按照验资报告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瑕疵。

②2005 年公司增资

2005 年 8 月 4 日，经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资产（苗木花卉），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 春	840.00	80.00%
叶贺年	210.00	2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本次出资情况经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变更）字[2005]第 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潢誉会评报字[2005]第 24 号评估报告书。

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虽履行了审验程序，并由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变更）字[2005]第 009 号验资报告，但公司并未按照验资报告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瑕疵。

③2009 年公司增资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50.00 万元，增加至 2,0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 春	1,648.00	80.00%
叶贺年	412.00	20.00%
合 计	2,060.00	100.00%

本次出资情况经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变更）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止已收到叶春、叶贺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其中：股东叶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808.00 万元，股东叶贺年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

经复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1,010.00万元出资，虽履行了审验程序，并由潢川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潢誉会验（变更）字[2009]第013号验

资报告，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已作相关账务处理，出资行为真实；10.00万元出资未作账务处理，出资情况无法查明，股东10.00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时，股东1,000.00万元出资行为真实；股东1,060.00万元出资未按照验资报告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股东真实出资情况无法查明，1,060.00万元股东出资均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出资中有1,060万元存在出资有瑕疵的情况，其中实物资产为103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由股东叶春、叶贺年按原注册资金比例补交货币资金的决议，并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叶春补交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00万元，收到叶贺年补交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2.00万元，合计2,060.00万元。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会计处理，冲销账面挂账的其他应收款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60.00万元。

1.2、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中已对毛利率逐年增长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6%、20.16%和20.95%，报告期内毛利率在稳定中呈小幅增长趋势。在报告期，毛利率小幅攀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合同收入比较大、毛利率较高的“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山西省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第1标段”及“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完工或完工程度增加使得确认收入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低并呈下滑态势的生态修复工程已被公司逐渐放弃。综上两方面，带动了毛利率的小幅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毛利率较大的工程或完工或进度增加以及逐渐放弃毛利率较低的生态修复工程所致。

从行业趋势来看，园林绿化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尤其是在国内目前雾霾愈发严重的情况下，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坚持全国动员、全社会搞绿化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国土绿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从业务收入主要依托湖北和河南到2015年加强了对西北地区及北京进行市场开拓，且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更进一步打开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1.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相关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员工资质证书、车辆使用情况	公司员工名册、员工资质证书、车辆使用情况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已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苗木、盆景、花卉培育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治理，河道清淤，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生态修复治理。

2011年5月12日，公司获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YL安许证字（2006）14004-02），有效期为2011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2日，许可范围：园林绿化。

根据豫建【2014】80号文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号）要求，对2013年9月30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支持省定扩权县（市）发展的意见》等2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2013年9月30日起，园林绿化企业无需生产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未发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核查了公司的资质、证书原件，未发现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资质证书、车辆使用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员工86人，其中工程人员56人，公司员工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的规定；公司具有施工所需的洒水车、货车等，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设备公司使用时采用租赁形式，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的经营范围如下：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相关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有效期：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人员、车辆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4、关于建筑业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相关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已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公司主要业务：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资质，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苗木、盆景、花卉培育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治理，河道清淤，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生态修复治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及重大合同，对于公司所承接的苗木供应项目，公司均获取了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齐全，且公司均直接与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或承接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工程项目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方面亦就该问题在《春泉园林的承诺函》中作出表述：“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承接转包工程项目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承揽均是在公司现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证书、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承包工程的情形。公司与现有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

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的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审计报告和主要合同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但是存在临时用工情形。

因为公司主要从事绿化施工、苗木销售和养护服务，在公司提供绿化施工的过程中，遇有工程需要，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苗木搬迁、栽植、修剪及浇水、施肥等绿化劳务，公司采取临时用工形式，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公司承诺将来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务合同并视情况需要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完善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

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虽然公司施工业务存在劳务分包给自然人、施工队解决劳动力不足的情形，主要承担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但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由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完成，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情形但占比很小分别为 1.55%、0.36%和 0，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瑕疵作出相应承诺，不会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日趋科学，公司建立劳动用工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规范经营，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及合同法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将施工的临时性劳务交由当地富有经验的农民工或施工队作业，不符合我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存在一定的用工瑕疵，但是：

公司与用工人员按照当地农民工水平及时结算，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形，未发生劳务纠纷；

在报告期内的公司临时劳务用工情形占比较少且比例逐年下降至 0，劳务用工瑕疵已逐步得到纠正，公司已经建立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和专业工程分包资质的单位的合作机制；

公司制定有《劳动用工和劳务外包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实施规范经营；

公司承诺将来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务合同并视情况需要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完善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用工瑕疵已逐步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临时用工瑕疵已逐步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关于分包或外包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或外包项目的占比情况，分包或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生产管理文件	公司生产管理文件
2	查看劳务分包相关合同	相关劳务分包合同
3	取得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	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
4	取得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5	取得律师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	取得政府出具的守法证明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7	网上查询公司的违法、诉讼记录	未查到公司的违法、诉讼记录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绿化施工及相关的苗木销售和绿化养护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公司存在外购劳务即劳务用工、专业外包（劳务外包和工程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劳务分包及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工程名称	作业内容
1	劳务用工/ 劳务分包	2013 年度	柴国林	461,196.89	0.60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漯河市中电联合电力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270,000.00	0.35		电力设备安装
			徐吉光	237,063.20	0.31		绿化劳务

			韩俊涛	236,029.53	0.31		绿化劳务
			赵雷	229,381.76	0.30		绿化劳务
			于杰	20,739.80	0.03		绿化劳务
		2014 年度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547,000.00	0.60	北京市大兴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青云店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五标段)	绿化劳务
				510,000.00	0.56	北京市大兴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机场可视区(魏善庄)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二标段)	绿化劳务
			柴国林	326,840.00	0.36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2015 年 1-8 月	/	/	/	/	/
2	专业工程分包	2013 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3,642.68	6.08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绿化防护工程	土方工程
		2014 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5,980.00	10.77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工程
			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1,896.64	1.57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材料安装工程
		2015 年 1-8 月	西安瑞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1,838.00	1.75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工程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漯河市中联联合电力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10KV 以下低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销售、维修；电力变压器安装、维修	/
2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工程咨询；家庭劳务服务等	劳务分包专业二级
3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桩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4	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灯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节能环保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
5	西安瑞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桩基工程、铁路基础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玻璃幕墙安装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机电设备（除专控）的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总承包二级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承包二级 （3）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受自身建筑行业工程复杂、劳动量大等特性，公司在劳务用工及劳务分包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加强劳务用工及分包管理，承担可能存在的经济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给自然人虽然存在瑕疵但规模及影响较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占比很小分别为1.55%、0.36%和0，不会构成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1.7、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

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和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实地察看	公司经营场所、经营活动

（2）分析过程

①公司 2015 年 1-8 月年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100%、0；2014 年公司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100%、0；2013 年公司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100%、0。由此可见，招标方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不涉及商务谈判模式。

经核查，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可有效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②2015 年 1-8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份数为 25 份，招投标方式的销售金额为 102,654,642.77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0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0 份，商务谈判方式的销售金额为 0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0。

2014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22 份，招投标方式的销售金额为 127,621,769.91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0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0 份，商务谈判方式的销售金额为 0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0。

2013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25 份，招投标销售金额为

100,354,989.23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0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0 份，商务谈判方式的销售金额为 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0。

招投标销售的具体方式为：1）市政园林与生态修复工程（高速公路绿化）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部分采用邀标的方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与公司相关事业部相衔接，共同搜集、组织、完成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养护和设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地产园林根据项目大小与性质的不同，公司获取订单的模式有所区别。为政府主导投资开发的安居工程等或国有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建设的房产项目，须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3）其他类的房产项目往往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公司工程事业部根据经营事业部前期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项目规模、结算条件等），经过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以有效控制项目风险。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商务谈判销售的具体方式为：1）主要通过公司市场部门电话拜访、上门拜访与新老客户保持联系，获得客户的项目信息；2）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信息采集、管理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获得订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该渠道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8、关于采购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分包方承包项目并自行采购的情况，关于采购材料的质量监控是否有明确的流程和机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和销售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公司工作手册等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实地察看	公司经营场所、经营活动

(2) 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有《材料采购管理制度》、《材料采购内控制度》等，公司对于采购物料的质量，各项目部必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证明对所购物料进行试验检测，合格以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以上内容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符，可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并通知采购人员或上报采购部，采购部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和补救措施。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分包方承包项目并自行采购的情况，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与采购内控制度。

1.9、关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按照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314E20309ROM），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施行），公司从事园林种植及绿化业务，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且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水或较大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经实地察看，公司不存在公司建设项目，公司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为向叶春、李燕、李明、叶贺年有偿或无偿租赁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主要为行政办公人员，不存在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重要措施。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3、规范经营情况、（3）环保事项说明”中披露。

1.10、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

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已对营业外支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抽查营业外支出凭证	抽凭记录表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每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8,300.18	346.31	5,005.27
其中：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		5,000.00
滞纳金	300.18	346.31	5.27

其中：

（1）2015年1-8月

对外捐赠支出18,000.00元，其中：向汇潢川蒲公英微公益平台协会爱心助学捐款10,000.00元，向潢川本部报白店乡龚营村组织为白血病患者捐款3,000.00元，向汇潢川县蒲公英微公益平台协会爱心助学捐款5,000.00元。

滞纳金300.18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2）2014年度

滞纳金346.31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3）2013年度

向对河南建筑教育昭德助学基金会捐款5,000.00元。

滞纳金5.27元，主要原因为缴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没有罚款，共有滞纳金651.76元，为纳税人员工作疏忽延迟纳税造成。

1.11、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关联方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
2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为资金拆借，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为：

公司成立初始阶段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及其配偶、家属、公司高管进行的借款。由于公司股东的前期投入资金不高，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工程款结算速度较慢，日常的资金不能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转，因此，上述人员以资金拆借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34,437,273.51	57,418,859.58	-
李燕	1,000,000.00	3,344,928.00	-
李明	1,361,600.00	657,929.00	-
卢俊	598,500.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15,050,000.00	14,796,500.00	-
合计	52,447,373.51	76,218,216.58	-

2014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3,353,326.10	9,778,307.50	-
叶贺年	80,000.00	596,251.00	-
李燕		13,000.00	
李明	550,000.00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40,780,000.00	38,499,800.00	
合计	54,763,326.10	48,887,358.50	-

2013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9,251,744.10	1,007,080.00	-
叶贺年	450,000.00	270,000.00	-
李燕	4,800,000.00	-	-
李明	557,929.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2,646,633.20	-	-

合计	27,706,306.30	1,277,080.00	-
----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李明	34,460.00	7.88%				
其他应收款：						
叶贺年	-	-	1,658,498.00	4.97%	-	-
叶具贤	70,000.00	0.60%	70,000.00	0.21%	20,000.00	0.04%
李燕	490,040.29	4.22%	1,663,344.37	4.99%	855,389.14	1.85%
应付账款：						
李明			1,098,638.00	49.00%	1,696,017.00	61.15%
其他应付款：						
叶春	19,876,114.13	26.02%	42,857,700.20	41.23%	39,282,681.60	36.27%
叶贺年	-	-	-	-	516,251.00	0.48%
李燕	-	-	2,344,928.00	2.26%	2,357,928.00	2.18%
李明	3,021,600.00	3.96%	2,317,929.00	2.23%	1,767,929.00	1.63%
卢俊	1,198,500.00	1.57%	600,000.00	0.58%	600,000.00	0.55%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5,180,333.20	6.78%	4,926,833.20	4.74%	2,646,633.20	2.44%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回叶具贤欠款70,000.00元、李燕欠款490,040.29元，预付账款-李明34,460.00元为采购苗木的预付款，苗木已经收到。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经收回，而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金额大的多，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未约定利息。

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股东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加权平均 借款金额	同期银行贷款 加权平均利率	利息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3 年度	36,398,881.65	6.00%	2,183,932.90	28.20%
2014 年度	50,109,406.60	5.60%	2,806,126.77	24.21%
2015 年 1-8 月	41,161,968.87	4.98%	2,049,866.05	14.30%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虽然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能看出在报告期末已经大幅下降，且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转移、侵害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有权立即申请司法机关冻结股东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或直接抵偿债务。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遵循以下规定：①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2）包含该关联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上述各项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2）包含该关联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3）年度预算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上述所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年度预算外，关联交易金额单笔达到 5 万元。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预算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涉及购买或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上述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年度预算外，关联交易金额单笔小于 5 万元。

关联方回避：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无新增的关联交易，无新的内外部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5）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叶春个人位于潢川

县龚营镇白店村苗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潢川苗木基地），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李燕名下的车共计 6 辆，均履行了评估和审议程序。2015 年公司股东进行增资以及吸引外部投资者使得实收资本大大增加，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工程的结算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对于叶春、叶贺年、李燕、李明、卢俊及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的借助资金，还款计划如下：①2016 年 6 月 30 日先退还借助资金的总额的三分之一。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还借助资金的其余金额。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是有效的、可执行的。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披露了资金拆借情况，公司目前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充分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实：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占用控股股东等的资金更多，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无新增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5 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公司计划 2016 年 6 月 30 日先退还关联方借助资金的总额的三分之一，余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关联方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随着未来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归还关联方借款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1.12、公司 2015 年以前被认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1）请

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被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以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核定征收方式	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
2	查阅公司财务制度	财务核算制度
3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3、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潢川县地方税务局也已做出证明：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出于税收征管的要求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年1月企业申请查账征收申报企业所得税，经审查，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2015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对以前年度核定征收期间已缴纳的所得税不会以查账征收追溯征缴。

（2）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帐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3年度	2,231,281.85	2,007,099.78	224,182.07
2014年度	2,830,697.43	2,552,435.40	278,262.03

根据测算,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2.89%和 2.37%,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10%和 0.9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部门职责和会计核算手册,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满足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潢川县地方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聘请全职的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总监,并且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

1.13、关于现金付款。(1) 请公司补充说明保证现金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2) 请公司补充说明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3)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2	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控制测试	控制测试底稿
3	取得公司合同台帐与财务中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合同台帐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5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簿	查阅记录
6	检查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资金流出科目，与相关采购交易进行核对	检查记录
7	取得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	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说明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公司在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对采购员舞弊风险做了主要控制，主要内控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所购买材料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提取现金或汇款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2）根据公司向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市支行的申请：

“我公司属园林施工企业，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使用苗木、建材等材料需向农民个人采供，支付现金较多，为了保证现金的安全，规范现金管理，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将库存现金降到最低限度。我公司申请现金库存最高限额拟定为3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当日即解缴银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库存额度为30万元，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有超过该额度的情况。

(3) 公司针对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详见本题(1)的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坐支进行核查：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现金收支流程，公司设置现金管理限额，定期存入银行；
- 2、对现金收支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3、获取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账等进行检查与账面核对，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
- 4、对现金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
- 5、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

经核查，公司期末现金账面与盘点一致，穿行测试有效，账面与日记账核对一致。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4)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现金付款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关于现金付款的金额、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现金支出记账情况、现金缴付、库存现金限额实际执行情况等；查阅了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库存现金管理规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查阅《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②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③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采购明细账，从采购明细账中选取大额的收入确认凭证，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回款单等；④查看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大额客户款项支出的真实性；⑤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的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或执行相关的替代测试程序以确定真实性和完整性；⑥核对报告期发生的采购支出与发票情况；⑦对采购支出进行截止性测试。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并得到有效执行；现金的支付情况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现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未发现影响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异常情形，未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准确。

1.14、公司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分包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服务采购的金额及比例、确认依据、定价方式，对工程外包的管理措施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外包劳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检查分包服务合同	分包服务合同
2	检查存货明细账	存货明细账

2、分析过程

（1）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之（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劳务分包及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工程名称	作业内容
1	劳务 用工/ 劳务 分包	2013 年度	柴国林	461,196.89	0.60	漯河市长江 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漯河市中电 联合电力安 装检修有限 公司	270,000.00	0.35		电力设备 安装
			徐吉光	237,063.20	0.31		绿化劳务

			韩俊涛	236,029.53	0.31		绿化劳务
			赵雷	229,381.76	0.30		绿化劳务
			于杰	20,739.80	0.03		绿化劳务
		2014 年度	北京天佑星河劳务有限公司	547,000.00	0.60	北京市大兴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青云店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五标段)	绿化劳务
				510,000.00	0.56	北京市大兴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机场可视区(魏善庄)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二标段)	绿化劳务
			柴国林	326,840.00	0.36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	绿化劳务
		2015 年 1-8 月	/	/	/	/	/
2	专业工程分包	2013 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3,642.68	6.08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绿化防护工程	土方工程
		2014 年度	西安选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5,980.00	10.77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南路(原点西路—正阳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工程
			河南全加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1,896.64	1.57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材料安装工程
		2015 年 1-8 月	西安瑞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1,838.00	1.75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工程

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定价方式

1、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分包服务商的确定：根据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工程部选择多家施工单位，对其资质、信誉、施工能力、业绩以及分包工程价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分包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

分包服务分为劳务分包及工程分包：

（1）劳务分包采取两种定价方式：一种为固定工时工资，工时由分包商进行统计，报项目部审查，定期支付分包款；一种为劳务总价包干形式，按完工百分比支付分包款。

（2）工程分包一般采用两种定价方式：一种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前双方确定合同清单单价，工程完工按实际工程量确定工程总价；一种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分包商根据我方提供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我方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合同总价。

工程分包的管理措施

1、职责与分工

（1）总经理：负责批准外包工程项目计划、立项申请、施工单位推荐、合同会签、工程结算单。

（2）副总经理：负责审核外包工程项目计划、立项申请、施工单位推荐、合同会签、工程结算单，负责批准资金支付表、质保金但。

（3）工程事业部：是外包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推荐，负责组织招（议）标合同谈判，签定技术协议，办理合同会签，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检查及监督，负责组织参与工程质量以及工程量的检查验收，负责办理付款及结算手续。

（4）财务部：负责外包工程项目的费用审核、支付及结算。

2、外包工程项目经办流程

(1) 提请外包项目申请：项目部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提交外包项目申请，工程部专业专工对外包原因进行说明，确定所需费用，由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2) 选择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施工单位，对其资质、信誉、施工能力、业绩等情况进行考察，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工程部考察推荐施工单位，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3) 签定合同：合同谈判结束后应履行合同会签手续，工程部主办合同会签，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4) 外包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部队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全面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工程竣工后，工程部办理相关验收及结算手续。

(5) 外包工程资金流程管理原则：合同生效后，根据施工进度，按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由工程部提交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申请，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批，送交财务部审查及办理付款手续。

(2)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劳务外包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程序如下：

A、检查公司劳务外包合同及发票是否对应；

B、结合资金流水检查支付的款项是否打给签订合同的主体；

C、获取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账等进行检查与账面核对，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支出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支出的完整性。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核查，公司采购的外包劳务从合同到发票再到记账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异常情形。

1.15、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并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

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2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控制测试	控制测试底稿
3	取得公司合同台账与财务中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合同台账
4	检查公司预计成本编制方法	春泉园林公司工程成本预算编制说明

2、分析过程

（1）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中已对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及依据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算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2）预算总成本编制方法：

一、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投标预算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各地区最新工程量消耗定额及统一基

价表。

二、工程量计算：

1、材料工程量：预算部根据施工图纸复核投标预算工程量，并最终确定成本预算中各项主要材料的详细工程量；

2、人工工程量：预算部根据工程量及预算编制依据测算各工种所需人工，工程部根据工程量及实际施工需求估算各工种所需人工，两相结合并最后预算部确定人工工程量；

3、机械设备工程量：预算部根据工程量及预算编制依据测算各种机械设备所需数量级台班，工程部根据工程量及实际施工需求估算各种机械设备所需数量级台班，两相结合并最后预算部确定机械设备工程量。

三、价格确定：

1、人工价格：参考定额人工，并结合当地实际人工价格，确定各工种人工单价；

2、材料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采购部问询各材料市场价，并最终确定材料单价；

3、机械台班价格：参考定额机械费，并结合当地实际机械台班价格，确定各种机械设备台班价格。

四、其他直接费以及间接费用编制依据：

1、其他直接费：工程部结合工程量以及预计施工工期估算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临时设施摊销费用、现场水电费等，并由预算部计入其他直接费用中；

2、间接费用：工程部根据预计施工工期以及实际施工情况估算项目部本级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本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并由预算部计入间接费用中。

将上述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等相关费用相加，即得出工程的预计总成本。

针对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在此仅列示截至 2015 年已完工的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预计总成本 (含变更)	累计实际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	差异率	完工程度
1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8,651,364.00	9,218,967.18	567,603.18	6.56%	100.00%
2	陕西有色榆林项目 I 标段	12,894,692.20	12,945,668.00	50,975.80	0.40%	100.00%
3	郑州高新区绿谷公园建设工程第七标段	4,299,505.00	4,314,707.25	15,202.25	0.35%	100.00%
4	华能安源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厂区绿化 A 标施工	1,394,370.00	1,332,945.70	-61,424.30	-4.41%	100.00%
5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商务中心区规划展示馆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564,968.50	520,896.50	-44,072.00	-7.80%	100.00%
	合计:	27,804,899.70	28,333,184.63	528,284.93	1.9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差额不大，预计总成本计算方法严谨，计算结果可靠。

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存在变动预计项目总成本的情况，只有出现下列情况时，允许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1）由于物价上涨造成人工、物资价格上涨，超过原预算标准；（2）因业主提出额外要求造成预算超过原来的标准；（3）因非正常原因造成工程周期延长。当预算调整发生时，公司按照预算编制和审核流程办理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总成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情况，但不存在随意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3）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成本预算编制情况以及预算变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

算总成本进行了对比；对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入库、领用出库及出入库数据等情况进行了核对。取得并检查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计算出的完工比例进行核对。在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中，均未发现异常。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

1.16、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余额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2）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
2	查阅完工进度及工程结算单	工程结算单
3	查阅工程核算情况	抽凭记录表
4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公司在 2015 年主要新增比较大的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元)
------	---------	---------	---------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区秦汉大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	38.53%	11.43%	15,273,961.71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77.87%	16.58%	9,783,011.87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金杯路—中州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81.61%	29.00%	5,706,077.07
顺义区 2015 年平原造林工程第十一标段（北小营景观工程 1 分项）	51.92%	10.91%	5,412,871.42
合计	-	-	36,175,922.0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166,185,702.32
所占比例	-	-	21.77%

由于上表中的工程是 2015 年刚刚开工，所以截至报告期末结算进度较慢，此部分占全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比例为 21.77%。

（2）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共计 16,618.5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算不及时造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主要是由下表所列几个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元）
漯河市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91.30%	0.00%	47,771,385.16
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100.00%	33.67%	14,039,158.00
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77.87%	16.58%	9,783,011.87
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0.00%	9,026,942.00
湖北省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28.80%	7,999,368.00
合计	-	-	88,619,865.0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166,185,702.32
所占比例	-	-	53.33%

上表所列项目已经部分完工或是将要完工但尚未结算或结算很低，主要原因为：

1、漯河长江路景观工程施工：

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工程结算。

2、谷竹防护 4 标项目：

a.合同增加工作量尚未得到甲方及监理确认；

b.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工程结算。

3、十堰市生物产业园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工程款支付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补充协议第 2 条工程结算方式细则）。其中第一小条规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50%；该工程目前尚未完工，所以该工程目前的结算很低。

4、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绿化工程施工：

a.已收到工程预付款 69 万、100 万借款，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b.合同增加工作量尚未得到甲方及监理确认；

c.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工程结算。

5、湖北郧县至十堰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

a.合同增加工作量尚未得到甲方及监理确认；

b.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工程结算。

（3）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存货项下各明细分类项目的发生明细表，分析成本结构、毛利率等指标，查看项目情况、项目台账；查看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核对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会计凭证等。

通过抽查原材料出入库单据、劳务等支出凭证，所附原始附件齐全，金额一致，未发现重大异常；分析成本核算流程，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与实际服务流程相匹配，成本归集、结转方法选取合理；检查工程项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并于外部监理出具的形象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均未发现异常。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认为，公司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计价分摊、余额准确。

1.17、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

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关联方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
2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年1-8月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34,437,273.51	57,418,859.58	-
李燕	1,000,000.00	3,344,928.00	-
李明	1,361,600.00	657,929.00	-
卢俊	598,500.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15,050,000.00	14,796,500.00	-
合计	52,447,373.51	76,218,216.58	-

2014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3,353,326.10	9,778,307.50	-
叶贺年	80,000.00	596,251.00	-
李燕		13,000.00	
李明	550,000.00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40,780,000.00	38,499,800.00	
合计	54,763,326.10	48,887,358.50	-

2013年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叶春	19,251,744.10	1,007,080.00	-
叶贺年	450,000.00	270,000.00	-
李燕	4,800,000.00	-	-
李明	557,929.00	-	-
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2,646,633.20	-	-
合计	27,706,306.30	1,277,080.00	-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公司成立初始阶段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及其配偶、家属、公司高管进行的借款。由于公司股东的前期投入资金不高，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工程款结算速度较慢，日常的资金不能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转，因此，上述人员以资金拆借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从2014年开始，随着工程业务的逐步扩大，以及在2015年通过大股东增资和吸引投资者的方式逐步可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转所需资金，使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有所好转，从2013年末的4,717.14万元欠款下降到2015年8月31日的2,927.65万元，减少的应付股东款项为公司以银行存款偿还股东资金。

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约定该笔资金无偿为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

(2)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补充披露。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4,717.14万元、5,304.74万元和2,927.6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7%、38.33%和26.83%。由于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2015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股东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加权平均 借款金额	同期银行贷款 加权平均利率	利息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3 年度	36,398,881.65	6.00%	2,183,932.90	28.20%
2014 年度	50,109,406.60	5.60%	2,806,126.77	24.21%
2015 年 1-8 月	41,161,968.87	4.98%	2,049,866.05	14.30%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虽然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能看出在报告期末已经大幅下降，且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 还款计划：2015 年公司股东进行增资以及吸引外部投资者使得实收资本大大增加，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工程的结算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对于叶春、叶贺年、李燕、李明、卢俊及潢川县强农花木种植有限公司的借助资金，还款计划如下：

-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先退还借助资金的总额的三分之一。
- 2、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还借助资金的其余金额。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对股东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公司结算的及时以及加强对催收应收账款的控制，在可预见的将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对承接工程的园林公司资质及要求相对较高，承接业务主要是靠公开招投标进行，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现象。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关联方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随着未来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承接业务为公开透明化的招投标方式、收付款项也均按公司财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补充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无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请贵公司查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经核查，不适用。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核专员：叶光军

项目负责人：王西宁

小组成员：戴子 叶明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